

就业服务援助队是咱贴心人

本报记者 王龙卿

每个周末，位于解放西路的星期天市场总是熙熙攘攘，人潮涌动。5月8日，在市场边一张蓝色帐篷下，解放区就业流动志愿服务援助队的四名队员也在忙碌着。

张振芬是该援助队的队长、第二届感动焦作十大大人物之一。她一会儿帮助一名寻找岗位的市民填写登记表，一会儿又帮助市民联系用工单位，忙得不亦乐乎。

解放区就业流动服务援助队成立于2006年，由9名40多岁的下岗失业女工组成，曾获得2010年焦作市志愿服务市长奖优秀奖。她们采取“以岗找人、以人找岗”双向互动模式开展工作，面对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长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培训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使许多居民在自家门口就能找到就业岗位。

5月7日早上8点，两个服务组就开始了工作。服务点一开张，就吸引了许多人围了上来。“我想去企业，我想去服务行业……”没有多长时间，十几个人填写了求职登记表。队员赵素芳等翻开桌上的解放区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采集表，与张振芬一起开始联系用工单位。

采集表分为企业类、服务类、物业类三个部分，可以根据求职者的愿望进行对号入座。

56岁的陈爱刚有电焊作业证，擅长电气焊。他希望到一个企业从事电焊作业。“千年冷冻厂需要电焊工，包食宿，月工资1200元至3500元，缴五金。”援助队与这家企业进行了联系，企业对陈爱刚的情况比较满意，让他去企业面谈。

40岁的崔爱香、18岁的胡小林想去服务行业。援助队将他俩推荐到即将开业的一家烟酒酒店。一米烟酒酒店人事部经理程燕也应邀在服务点，面对面直接面试通过，下午上岗培训。

说起队长张振芬，队里的人员都十分佩服，大家都叫她张姐。队员周桂香说，张姐这些天一直是在带病工作的。张姐以前出过车祸，腿留下了毛病。前一段时间腿的毛病又犯了，刚在医院做了腿部积水微创手术，修复半月板损伤，已经在市第五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0多天了。可是张姐是个闲不住的人，常常一边输液一边打电话。每天输完液就离开医院，忙服务援助队的工作。

5月5日上午11时，张振芬从医院出来送一名求职者去一米烟酒酒店面试。等到13:00时也没有等到酒店的人。肚子饿了，张姐拿钱带着求职者到附近一家饭馆吃饭，14:00时，酒店来人了，安排双方见面后，张姐才回到医院。一米烟酒酒店的工作人员感动地说，张振芬人特别好，工作特别认真。

援助队不是把求职者介绍到单位就完事了，他们还跟踪服务进行回访。询问上岗者适应不适应新的岗位，企业待遇落实如何，若发现了问题，就立刻处理。5月6日，援助队介绍5人到一家食品厂工作，当时，老板说得天花乱坠，没想到，第二天，在回访时发现，该厂老板说要扣一个月的工资作为押金，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张振芬又来到该食品厂，将求职者又安排到其他单位就业。

5月7日到8日两天时间，援助队为103人进行了求职登记，推荐56人面试上岗。张振芬说，我们曾是下岗职工，理解失业人员的心情，因此，我们队里的几个人，不怕吃苦，不图回报，想方设法为求职者分忧解难。

巨瘤破裂险丧命 危情急救显仁心

本报讯（记者王鹏飞 通讯员郭狄）5月11日上午，市二医院门诊楼前鞭炮声声，锣鼓齐鸣。患者杨晓杰和妻子郝琳带着精心制作的锦旗和感谢信，并专门请来了20余人的锣鼓队，对该院骨一科主任陈长青的救命之恩表示深深的谢意。

现年36岁的患者杨晓杰是我市中站区人，早在2009年1月，他就发现自己肩部鼓起了一个肿块，由于它不痛不痒，加上工作繁忙，他便没有放在心上。之后，由于肩上的肿块越长越大，他只好在2009年3月到医院接受了肿块切除术，病理检查后确诊为纤维肉瘤，这是一种复发率很高的恶性肿瘤。2010年3月，由于肿瘤复发，杨晓杰不得不接受了第二次手术切除手术。

经历了两次手术，却仍面临着复发的风险，这使杨晓杰迫切想得到一种“彻底”的治疗手段。2010年10月，他经人介绍后开始了针灸、拔火罐、贴膏药等治疗。但由于不断对肿瘤部位进行刺激，短短3个月的时间，他肩上的肿瘤不仅没有消除，反而迅速增大到像

足球一样大，以致错过了最佳的手术机会，多方求医却无人敢接诊。

今年2月1日晚9时，刚刚连续做了4台手术的陈长青突然接到郝琳的求救电话：“陈主任，我爱人身上的肿瘤破裂，怎么也止不住出血，求求你过来救救他吧！”没有丝毫的犹豫，陈长青一边迅速赶往患者所在的医院，一边联系医院介入治疗中心做好手术的准备。

一推开病房门，眼前的情景让陈主任大吃一惊：只见杨晓杰肩上如足球大小的肿瘤竟然把患者的头部挤向一侧，尽管患处蒙着厚厚的纱布，已经胀破的肿瘤还是不停地往外冒血水，整个人像躺在血泊中，血水甚至把患者的床单、被褥全部浸透，郝琳仍不停地往伤口上缠着纱布，房间弥漫着血腥恶臭。见到了陈主任，郝琳忍不住哭诉：“肿瘤太大了，我们跑了多家医院，人家都不愿意收治，不得已只好在这里靠输血来维持生命。但今天肿瘤突然爆裂性出血，医生也下达了病危通知书，请您一定要救救我爱人的生命啊！”



图① 5月18日黎明时分，中站区府城街道北朱村30户连续20年被评为“五好家庭”的代表准备乘车到新乡机场，开始为期9天的云南幸福之旅。北朱村的“五好家庭”是从1981年开始评选的，评选活动由各村民小组牵头在北朱村村民当中以户为单位展开，截至目前共评出五好家庭1120户，占全村总户数的99%。

图② 近日，贝因美冠军宝贝在温县太极游园举行贝因美快乐亲子游园活动，以帮助宝宝健康成长。据了解，本次活动共吸引了200多名小宝宝前来争当“冠军宝贝”。

图③ 5月20日，温县黄庄镇牛林肇村中风英老人坐着刚领到的新轮椅高兴地回家去。当日，在美国天邻基金会向温县红十字会捐赠450台轮椅发放仪式上，该县450名贫困残疾人得到了最直接、最有效的帮助。

全市法院集中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

本报讯（记者赵玉玲 通讯员刘建章、赵歆）为切实改变当前因大量被执行人规避执行而严重影响执行秩序和效果的现状，全市法院结合实际，从今年5月初至12月，利用8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当前规避执行的行为主要表现为：被执行人通过签订离婚协议或通过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将财产转移到无债务负担一方；被执行人以家庭共有财产经营投资而被执行人名下却无财产；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未经清算即被注销；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有关机关或组织无偿调拨给他人，致使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与他人虚构债权债务关系，他人以被执行人债权人的身份参与分配；被执行人的投资人无合法依据将注册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转移，致使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其他

企业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接收被执行人的全部资产，致使被执行人丧失清偿能力等。

这次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的范围是已超过法定执行期限未执结的全部案件，包括已裁定中止执行、决定暂缓执行以及已发放债权凭证而终结执行的案件。清理的重点是已超期限一年以上的未执结案件和规避执行的典型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部分被执行人抗拒、逃避、规避执

行的方式方法日趋隐蔽和复杂，加之我国目前社会信用和惩戒机制尚不健全的现实情况，执行机构反规避执行的形势十分严峻，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此次专项行动中，全市法院将积极行动，勇于创新，重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一是加大对被执行人的警示力度。在向被告送达判决书或调解书时，由审判员告知被告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特别是不得采取任何手段进行规避，否则将承担加倍罚息、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后果。二是对于存在规避执行隐患的案件，及时采取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执行前保全措施；加大财产调查工作力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的发生。三是加大对执行过程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依法运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抗拒执行犯罪行为。四是充分调动债权人提供被执行财产线索的积极性，同时依照职权积极采取查询、搜查、悬赏举报等措施，查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五是 from 各居委会、社区聘请执行联络员，充分发挥其优势，及时提供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支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

武陟县车管所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记者李冬露 通讯员文立新、张明莉）武陟县车管所所在办理日常业务中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坚持办证先查疑，从中发现违法犯罪线索。5月19日，该所民警在办理一起驾驶证换证手续时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当日8时许，该所营业大厅来了一名男子，要求办理驾驶证到期换证手续。民警接过他的驾驶证和身份证，首先登录公安部“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比对，结果发现该男子刘某竟然是网上逃犯。2010年10月2日凌晨，该男子伙同他人殴打该县某村的荆某，致荆某重伤。后刘某被检察机关批捕，从此刘某负案在逃。随后，民警一面稳住嫌疑人，一面用手机给该所所长王甫忠发信息。王甫忠收到信息后立即通知辖区交警三中队，不到5分钟，民警赶到现场将刘某抓获。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完善调解机制 促进和谐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李良贵）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司法局以化解社会矛盾为工作主线，大力开展人民调解规范建设年活动，积极做好各项调解工作。

该局在原登记人民调解员246人的基础上，将全区各级调委会和调解员的基本情况重新登记建档，进行行政备案。同时，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员的政治业务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推行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每季度对调解案件进行统计并发放案件补助。启用人民调解新式卷宗，明确调解申请书、调查笔录、调解笔录、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卷内材料的装订要求，明确人民调解案件登记事项及各类文书的写作要求。实行“一案一单”登记制度，将人民调解员调解案件登记单下发至各司法所，由司法所对调解的案件进行登记备案。

截至目前，该局已调成各类矛盾纠纷118件。

丈夫赌博抛家弃子 妻子伤情起诉离婚

本报讯（记者李冬露 通讯员谢礼涛）近日，孟州市法院审结了一起离婚案，依法判决准予原告袁某与被告张某离婚。

经审理查明，原告袁某与被告张某于2006年1月经人介绍相识，2006年5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有一子。由于被告张某沉溺于购买彩票、赌博，而且为此欠下6万元债务。为此，原告袁某与被告张某多次发生争吵。2008年年底，被告张某在与原告袁某吵架后，带走1万元现金到外面继续赌博，并与原告失去联系。为此，原告袁某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婚前了解不够，婚后被告又沉迷赌博欠下债务导致夫妻不和。被告的离家出走，使原、被告之间不履行夫妻义务两年多，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深夜入宅帮人报复 自己被砍伤又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杨玉明）本来想趁深夜进入受害人家中帮助他人报复受害人，不料却被受害人打伤。近日，受伤的王某被修武县人民法院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09年夏天，该县某村村民赵某因与受害人有矛盾，便同孙某（另案处理）预谋，由孙某纠集人员殴打受害人。9月27日深夜，孙某纠集王某等人来到受害人住处。孙某离开后，被告人王某等人翻墙进入受害人家中，并对受害人进行殴打。受害人见对方人多势众，便趁机进入厨房拿起一把菜刀。受害人在与王某等人厮打过程中，将被告人王某砍伤，并于当天报警。2010年12月20日，被告人王某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非法强行侵入他人住宅，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告人王某犯罪后主动投案自首，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为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日温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上街头，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咨询台、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图为民警正在开展宣传活动。

李永恒 摄



连日来，博爱县法院组织法官深入乡村街道、田间地头，将为民解忧、关注民生、化解纠纷等作为切入点，不断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图为5月19日，法官正在农村调解纠纷。

程贵忠 刘中华 摄

马村有个东方艺术团

通讯员 献军 张俊 康利

5月4日晚上，马村区演马街道位村村委会大院里锣鼓喧天、热闹非凡，该街道东方艺术团的业余演员为村民带来了一场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来自周边村庄的600多名群众在台下看得津津有味。这是该街道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的一个场景。

为了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该街道组织文艺爱好者组成了东方艺术团，奔赴辖区村庄，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艺术团的成员年纪最大的60多岁，最小的10岁，他们都有一技之长，对巡回表演活动热情很高，表演起节目来一丝不苟。东方艺术团的节目全是自编自演，演员们把计生、纪检、禁烧、防盗防骗等内容编写成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快板、戏曲等形式，表演语言通俗易懂，贴近农民生活，深受群众喜爱。

截至目前，该街道东方艺术团已经在各村巡回表演10多场，观众有8000多人次。

“咱这山路也四通八达”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 通讯员陈雪利）一条条山路像玉带一样，盘绕在山坡上……日前，中站区龙洞街道十二会村村民连植运开着一辆三轮车跑在在路上，喜不自禁地笑着说：“交通部这钱没白咱修路，咱这山路也四通八达了。”

据了解，今年年初以来，中站区交通局为提高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开展了创建农村公路养护示范片区活动，涉及村道4条、3.9公里，乡道2条、1.7公里，县道3条、5.8公里。

同时，围绕建设畅通高效、安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的目标，该局转变发展方式，强化“搞好公路养护就是最大节约”的理念，投资195万元对县乡道路进行了小修保养，投资100余万元对辖区道路进行了综合治理，确保了辖区公路的畅、洁、亮、美。

截至目前，中站交通局共整修路肩11.2公里，边沟12公里，设置各类标牌19块，养护公示牌36块。

碍于情面出借车辆 发生事故难逃责任

本报记者 全伟平

【案情回放】马某大学毕业后到某贸易公司上班，并负责驾驶公司所有的一辆轿车。2010年7月28日，马某的朋友王某提出想借用该轿车。马某本不愿借，但碍于朋友情面，遂将该车借给没有取得驾驶资格证的王某使用。王某遂驾驶该车拉上朋友张某等3人去玩，途中因操作失误发生车祸，致使坐在副驾驶位置的张某当场死亡。

经认定，王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不负事故责任。另查明，肇事轿车检验合格至2008年8月，之后一直未检验。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驾驶人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运输法规，导致发生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且应承担事故主要赔偿责任；肇事车辆所有人某贸易公司对车辆疏于管理，未按规定及时投保车辆交强险，致使被害人父母无法向保险公司主张权利，且未对车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致使车辆在未经检验合格的情况下上路行驶，存在明显过错，应与王某连带承担事故主要赔偿责任；王某出借车辆时未尽到审查义务，致使无驾驶证的王某驾驶该车，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事故次要赔偿责任。法院遂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4年，王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被害人父母经济损失16万元，某贸易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王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9万元。

【法官析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孙志强说，以往发生交通事故，不论机动车车主是否存在过错，一般都判决肇事车辆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但2010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该条可以看出，法律将交通事故中车主责任确定为过错责任，也就是说，出借的车辆发生事故，如果不能证明车主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车主就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肇事车辆属某贸易公司所有，但由于该公司对车辆疏于管理，没有投保交强险，也未按期进行检验，公司员工王某将车辆借给没有驾驶资格证的人员驾驶，致使发生交通事故，该贸易公司和王某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周峰）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暨“除骄横、除冷漠、除懈怠、除私情、除贪腐”专项活动动员大会。该院法警支队迅速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并结合自身服务审判、保障审判的职能要求，提出了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强化自身素质等意见和建议，确保此次主题教育活动取得实效，推动以服务审判为中心的其他工作再上新台阶。

表彰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

本报讯（通讯员杨路明、王山磊、王鹏）修武县近日召开会议，对2010年度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同时对今年的法律服务工作进行了部署；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和应援支援工作，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范围，着力提升法律援助保障民生的能力；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着力提升法律服务助推经济发展的能力。